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9 名,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,共收到董事表决票 9 份,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选举吴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及召集人如下:

1、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: 吴锦华

委 员: 孙金云、倪伟勇

2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: 禹彤

委 员: 孙金云、倪伟勇

3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: 孙金云

委 员: 张生久、倪伟勇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生久

委员：禹彤、倪伟勇

三、《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倪伟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谭汇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、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永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五、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志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六、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七、《关于修订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八、《关于修订<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九、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十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十一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十二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十三、《关于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- 十四、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>的议案》
- 十五、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十六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十七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十八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十九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简历

吴锦华先生：1990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现任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、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美国 PASLIN 公司董事长、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副书记、上海市浙江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、上海市浙江商会金融委员会副主任。

倪伟勇先生：1966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、管理中心总监、投资中心总监、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。现任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。

谭汇泓先生：1984 年出生，经济学硕士，中级经济师，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曾在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，现任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廖永华先生：198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职称，注册税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、上海立天唐人投资集团公司财务副总经理。现任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梁志鹏先生：1990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工商专员、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。现任长春（经开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